

高校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归责、程序流程及处理机制研究

曹礼¹ 詹崇将²

1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DOI:10.12238/er.v4i2.3683

[摘要] 高校大学生是国家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的人力资源基础,该群体体质健康水平持续多年下降引发社会关注及业界争鸣,其中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处置流程、应急预案及处理机制等问题困惑,导致日常体育教学活动与业余训练或活动锐减及大学生群体体质健康愈发堪忧。基于过往校园体育伤害事故概念定义的基础上,针对校园体育运动其中责任认定模糊、应急处理滞后、制度机制缺失等多元掣肘因素的综合分析,从体育学、法学及教育学等多学科理论对事故归责、程序流程、处理机制予以理论建构及缘由阐释,从而为校园体育伤害事故处理方法中棘手问题提供文本依据及方法路径,最终修正及完善现有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机制。

[关键词] 高校; 事故归责; 程序流程; 处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G4 **文献标识码:** A

A study on the responsibility procedure flow and handling mechanism of sports injury accidents in universities

Li Cao¹ Chongjiang Zhan²

1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2 Jiyang College of Zhejiang A&F University

[Abstract] College students is the national talent cultivation and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man resource base, physical health level of the group for several years down cause social attention and with the industry, including school sports injury accident responsibility cognizance and disposal process, the emergency plan and the processing mechanism problems such as confusion, lead to daily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activity and the amateur training or activities in college students physical health and increasingly worrying. Based on the past school sports injury accident, on the basis of concept definition, for Campus sports responsibility identification of fuzzy, the emergency response lag, lack of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of multiple constraint factors such as comprehensive analysis, from such fields as sports science, law and education theory of blame for the accident, program flow, processing mechanism to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reason, thus for the difficult problems in the school sports injury accident treatment methods provide the basis and method of path, eventually to improve and revise the existing campus college students sports injury accident handling mechanism.

[Key word] university; Accident liability; Program flow; Processing mechanism

前言

近年来,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时有发生,其社会关注度及处理难度与日俱增,使其成为扰乱社会稳定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棘手社会问题。一方面,家长及学生的维权意识不断加强,其让学校全权归责及赔偿的心态充斥着事故后期处理诸多环节流程;另一方面,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多重社会角

色身份掣肘,现有事故处理程序及机制不完善,使得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发生后,其后续的跟进责任认定及赔偿落实工作难以高效规范执行。来自法学、管理学、体育学及教育学的学者对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发生的缘由、安全防范体系构建、事故后期的责任认定及赔偿事宜、权益纠纷及司法评定程序等一系列问题予以了

多学科多视角的阐释。过往研究主要侧重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发生现状统计学描述,照本宣科的将法律学等事故责任认定及赔偿处理文书套用在校内体育运动伤害事故上,实践环节中未能形成规范科学系统化的事故处理程序及流程;多媒体网络化时代对个案事件的夸大炒作使得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变成一场公共危机及社会焦点,将给学校

正常教学秩序运转带来极大冲击及压力; 个案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不当将会在各别学校、有限地域及整体社会等多个层面较长周期带来负面影响, 如学生及家长拒绝从事较大负荷或对抗性项目习得、教师畏惧全权责任归属下自身权益剥夺及被侵犯, 最终使得高校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持续健康开展蒙上阴影, 长久以往将导致国内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事半功倍。基于此, 从案例评定归纳、事故责任认定、处理现状问题、流程程序设置等多内容方面予以探究, 是有一定现实意义及社会意义的。

1 理论述评

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多年来是社会舆论关注及教育行政部门监管的重中之重, 业内学人对涉及该对象及主题的多视角多论域采用了诸多研究方法探究, 在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预防、事故责任认定及归责、事故处理流程及法律依据等方面取得了较丰富的理论成果。(1) 首先, 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预防。闫振龙^[1]通过对十所高校千余名学生问卷调查研究发现, 学生准备活动不足、体育运动安全常识缺失、体能水平下降等因素是导致运动伤害的主要因素, 建议建构运动伤害事故防控系统机制, 加强体育课外活动监管力度。闫建华^[2]通过对58例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司法判定调查发现, 场地设施安全隐患、运防范意识不强等因素是导致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张智敏^[3]采用专家访谈法、文献资料法、个案分析法、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等研究方法体育运动伤害事故予以风险评估。研究发现: 诸多风险评估体系一二级指标中, 学校、家庭及学生是防控体系的重中之重, 各方都应分担一定份额的风险, 在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的同时增加安全防范意识。(2) 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责任认定及归责。方芳^[4]通过对180例高校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司法案例调查发现, 学校“无限责任”承担的思维惯用模式是导致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主要原因, 今后应利用司法或立法手段

厘清学校在处理伤害事故中的责任限度。于婷婷^[5]研究发现高校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防范一方面需要积极宣传及预防; 另一方面对伤害事故的法律依据及责任认定予以规范。王聘^[6]利用个案分析法、文献资料法及逻辑分析法, 针对校园体育运动侵权事件及责任认定办法提出如下观点, 即完善学校体育法规体系, 拓宽伤害赔偿路径。(3) 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赔偿及保险理赔。连小刚^[7]利用案例分析、专家访谈及文本分析等方法, 对高校校园学生体育运动保险赔偿及经济补偿等现实棘手问题予以探究。研究发现学校推荐的国家保险是体育运动伤害事故赔偿的高投保率及全覆盖的主要途径; 学生体育运动伤害保险应提倡多元化及专业化道路。刘水庆^[8]研究发现校方责任是一种赔偿责任, 其呈现出二元化格局, 即兼顾过错责任原则与公平责任原则。现实中应针对超限度保障学生权益, 司法过程中注重有无责任考量等问题, 采用限于追究与校方过错程度、致损原因力大小“相应”的法律原则及手段维护校方权益。段斌斌^[9]认为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是以民事行为能力为标准予以归责的。伤害事故责任认定经历了从有限过错责任、区别过错推定责任的历程, 监护人责任也完成了从绝对无过错责任到区分公平责任的蜕变。学校应做高安全防范措施, 监护人应尽守则及提高证据收集能力。王先亮^[10]通过调研访谈研究发现保险是青少年体质促进及公共服务的主要产品, 当前存在青少年体育保险存在保障力滞后、覆盖面不足、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建议: 推行校方无责任保险; 实施青少年体育专项保险; 完善青少年体育保险管理机制。

综上所述, 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研究人停留在现状调查、类型划分的等描述阶段, 对责任认定及赔偿界定等操作性的实践环节缺乏具体的操作程序及流程, 仅限于法律依据寻觅及理论内容思辨。基于此, 该文在学校责任事故认定法律条例依据基础上, 丰富保险理赔等多元途径择取, 规范事故后期处理历

程及程序, 以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提供参考依据, 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提供法律保障。

2 研究方法

2.1 文献资料法。借助中国知网等国内外学术网络数据库, 对“体育运动伤害”“校园事故”“事故归责”“处理程序”等关键词及主题予以检索, 综述文本为该研究提供研究可行性论证、理论分析依据、方法手段选取、思路设计等研究内容可供参考。

2.2 问卷调查法。自制《高校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情况调查统计表》, 对绍兴市高校涉及伤害事故缘由、类型、赔付渠道等事故处理流程诸多环节予以调研, 为研究假设及观点提出提供佐证。

研究初期制定的问卷经教育学、法学、管理学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内容效度检验, 以95.6赞成率支持该问卷, 即能够有效、客观、真实的反映当前高校校园运动伤害事故发生缘由及处置矛盾概况, 为进一步深入分析提供数据及材料文本。其后向绍兴5所高校师生发放问卷的500份, 每所高校顺序发放100份问卷, 收回478份, 有效问卷455份, 问卷调查数据表能够保证98%的重测信度。

2.3 数理统计法。利用Excel2003软件数据统计及制图功能对问卷调查收集的数据予以描述统计及图表绘制, 以期观点支撑及文字描述提供定量论据。

3 高校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概念及特征

(1) 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是指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 以及在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和其它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 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2) 损害地点特定。即学生受损害的地点必须是在学校内及学校组织校外活动的特定场所。(3) 损害时间特定。即学生受损害是发生在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及学校组织的活动期间, 学生离开学校时的非学习、生活期间除外。

4 高校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类型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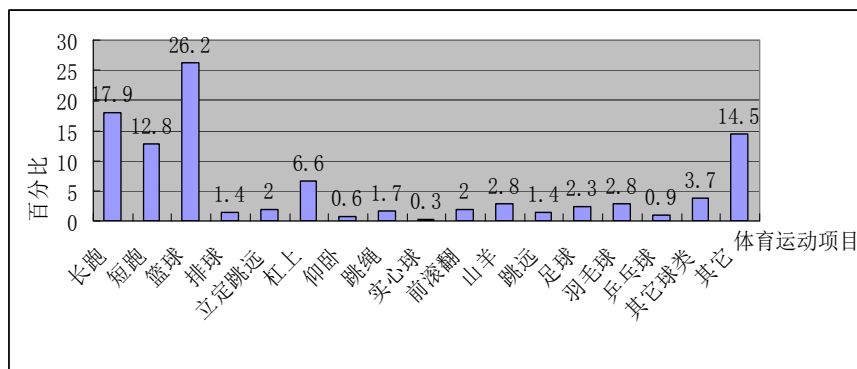


图1 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项目构成统计条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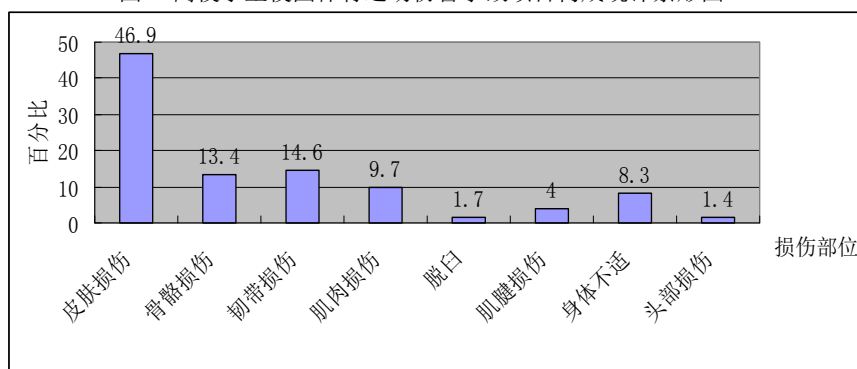


图2 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部位症状统计条形图

任何体育运动项目都有一定的伤害风险,尤其是在校园这样错综复杂的环境中,学生人数众多及场地环境不易掌控;学生体能及动作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教师配备乏力不足等上述原因使得体育运动项目本身固有的风险特征及系数凸显。见图1,其中尤以篮球、足球等通常对抗项目运动损伤比例较高;以乒乓球、羽毛球等隔网对抗得分为特征的运动项目损伤比例较低;依靠自身体重徒手或借助低负重的运动项目损伤比例更低。教师应根据高校生各年龄段身心发展阶段特征,适时科学合理开展一定风险及可控程度的体育运动项目,做好器材设施的安全检查,讲解科学训练及自身安全知识,竭力将体育运动伤害事故降至零点,为该体育运动项目及课程设置开展提供保障,为学生多渠道多内容的习得运动技能与提高体质水平提供可能性。见图2,高校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发生部位以皮肤损伤为主,骨骼及韧带损伤基本持平,脱臼及头部损伤较少。运动损伤部位与从事的项目相关,侧重下肢或上肢,易肌肉疲劳慢性劳损或肌肉强直收缩急性撕裂。教师在课堂教授

课教育课余运动训练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特征及易运动伤害部位开展针对性防护工作,如安全知识讲解、场地器材检查、学生能力考查等,使得安全保护工作有的放矢。

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原因依据是否可控,分为可控与非可控两类,其中可控分为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见表1,首先,在可控直接原因上,教师、家长及学生对体育运动伤害的归因意见高度一致,居于前五位的依次为,注意力不集中、准备活动不充分、技术动作不规范、未遵守运动规则、安全知识匮乏,另外“身体不好”“场地不好”等也是重要的可控且直接原因,如哮喘等特异过敏性体质。可控间接原因方面包括较少参与体育运动、体育器材齐全及安全否、体育健身安全知识。另外,可控间接原因还包括家庭背景、生活满意度及心理健康状况。其中心理健康状况中的心理因素对体育运动伤害发生作用显著,碍于体育运动的高对抗及其运动损伤的特质,导致教师、家长及学生等人群在涉及较大强度及负荷体育运动时,其固有的体能及技术水平难以发挥及引发伤害事故。不可控原因,即体育运动本身

的风险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体育运动固有的对抗性,存在运动伤害事故发生的风险;体育运动易引发不可预期的伤病,其需要提前预防、保护跟进、受伤后的及时处理。

表1 高校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原因构成统计图

伤害原因	教师观点(%)	家长观点(%)	学生观点(%)
注意力不集中	72.5	59.9	59.8
准备活动不充分	41.1	51.1	48.2
技术不规范	41.1	48.9	45.6
运动负荷较大	11.2	16.5	21.7
对抗激烈	17.1	13.7	19.8
心态不好	6.6	8.2	16.1
气候恶劣	11.6	10.9	16.4
场地不好	24.0	18.7	16.9
器材故障	18.2	16.2	16.9
学校管理隐患	6.6	6.6	6.5
未遵守运动规则	56.6	39.7	39.2
运动保护不力	7.8	8.8	7.2
体能下降	21.3	10.8	22.4
营养不良	8.5	5.3	11.4
体重超标	15.5	6.9	14.1
安全知识匮乏	43.0	49.4	44.3

5 高校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归责

依据《侵权责任法》、《教育法》及《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国内针对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责任性质问题认定与划分的主流理论观点是“学校与学生之间是教育管理关系,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保护责任”。一般将学校对体育运动伤害事故责任划分为四类。

5.1首先,学校承担过错责任的情形。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一般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即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责任以其过错为最终的责任依据和根本要素,学校被举证有过错时承担责任。如体育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年久失修、组织学生从事体能要求较高或对抗剧烈的体育活动等。

5.2学校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情形。该情形是指学校在特定情况下承担无过错责任,事故一旦发生,学校即使没有被举证有过错也必须承担责任即只要学生的伤害是由于学校的行为所致,无论学校是否有过错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采购体育器材不符合安全标准、恶劣天气条件下仍安排学生从事剧烈体育锻炼导致伤害事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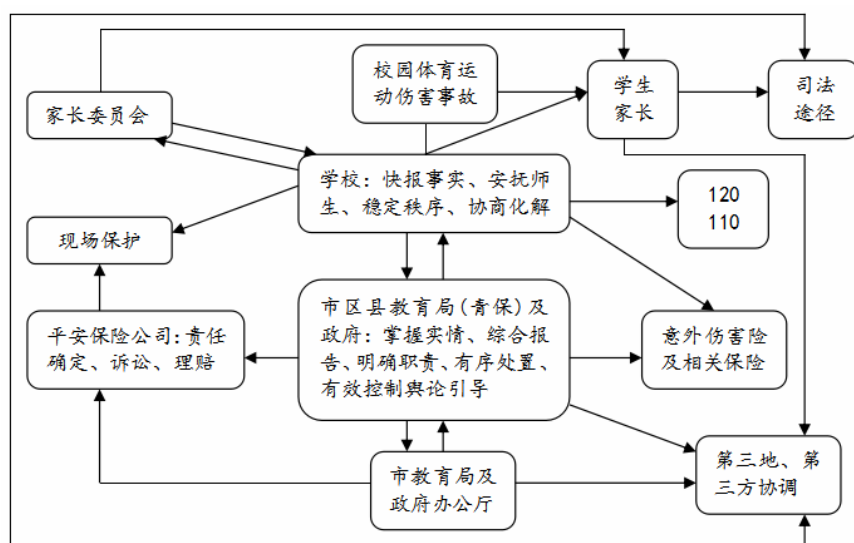


图3 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程序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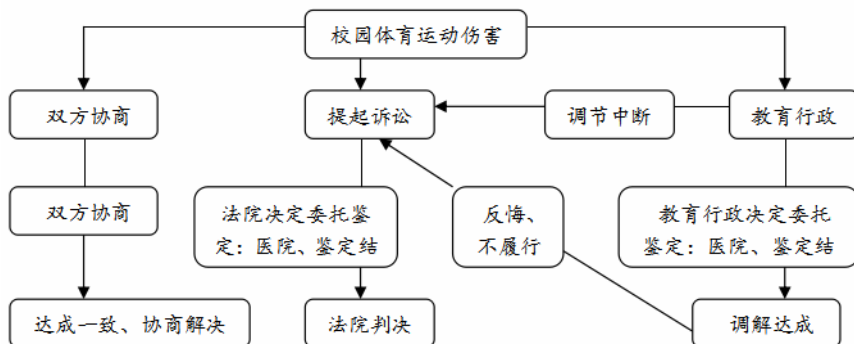


图4 高校学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处理程序中委托鉴定流程图

5.3 学校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的情形。该情形是针对部分特殊情况，实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即此类伤害事故发生后首先推定学校存在过错，在违法行为、损害结果及因果关系等构成要件具备情况下，学校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应承担民事责任。在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情况下，当事人很难通过找到免责事由而免责，因此其也被称为一种接近过错责任的“中间责任”或“过度责任”。如篮球架突然坍塌、跨栏架无法正常被带到等。

5.4 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除却上述校方承担责任的伤害事故，其余可归为校方不承担责任的伤害事故。如因受害人同意所致导致的校园体育运动伤害，在对抗性或风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的体育伤害事故；如因不可抗力所致校园安全事故，如地震或台风等自然现象；因意外事件所致的体育运动伤

害事故；因受害人过错导致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如学生擅自旷课外出导致伤害；因第三人过错导致校园侵权；其它情形，如学生有特异体质异常、心理状态等。

在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过程中，一方面，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归责原则呈多元化倾向，无论过错推定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但是过错作为校方责任认定的基本构成要件的原理并未改变。现实中由于学校对诸多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很难取证或取证不足，导致很难找到免责事由而免责，最终引发归责产生纠纷。另一方面，依据公平原则，即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在考虑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它情况基础上，由当事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给予适当补偿的一种归责原则。现实校园侵权中，及时学校近似事故发生的地点及与学生损害无实际联系，不应成为一

方当事人，但实际处理过程中一般仍将学校对校园侵权承担的公平责任建立在成为一方当事人的基础上。

6 高校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程序

6.1 现场处理。指在高校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发生当时及以后很短时间内的处理程序与方法。需要熟练掌握处理技巧，将不良后果降低到最小。

6.2 跟进处理。跟进处理的核心是解决事故责任划分及损失承担问题，正确掌握处理知识及技巧，利于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可以化解家长与学校纷争，维护正常体育教学秩序、保护受害学生合法权益救济。

6.3 委托鉴定。在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过程中，还需通过委托医院及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即由当事人、教育行政部门及法院对事故中产生争议的专门性问题，委托专业性检测机构或相关专家予以检验、鉴别及评价，从而为争议问题的解决或某方主张提供科学依据而从事的一项活动。包括当事人举证鉴定、行政鉴定、刑事侦查鉴定、司法鉴定等。详见图3。

6.4 追究责任。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发生后，一方面使得受害人得到法律救济；另一方面有时需启动法律追究或承担等方式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其法律责任涵盖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国内校园安全事故刑事法律责任的主要法律有《刑法》、《教育法》、《教师法》及其他教育法规、规章，其中教育法律不属于刑事法律，但其许多条款涉及犯罪及刑罚问题，刑事法律责任追究还应遵循地方服从上位法律的原则。另外，在校园侵权中，还会涉及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主要通过定罪及量刑来解决。

6.5 启动赔偿。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赔偿内容包括治疗费、误学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用具费等。赔偿渠道除了责任方、校方及相关部门认定赔偿外，通过学生保险分摊伤害事故损失也已成为国内外应对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重要途径

及主流趋势。具体险种是学生体育运动伤害事故保险理赔的载体,险种如学平险、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校方责任险、住院医疗互助险、城镇居民(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等。

7 高校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现状及困难问题

7.1 家长过度维权,又不走司法途径,导致学校和相关部门疲于应付。社会的发展进步促进法制不断健全完善,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应愈发有法可依,现实的情况及事实并非如此。一方面,家长的赔偿期望值扩大。家长虽法律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加强,但碍于其对法律条文不甚了解,导致其在责任认定及赔偿数额上夸大与漫天要价。另一方面,传统社会陋习遗留下来的不良现象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如“解决问题最好的办法是闹,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导致家长不愿意协商解决及调解,更不愿意法律诉讼解决,仅希望通过上访或教育行政压力机制满足自身利益补偿,使得学校教学秩序受到冲击及紊乱。^[11]研究发现97.44%的学校曾利用校方协商和解,28.21%的学校通过未保部门参与调解成功,仅有15.38%的学校通过司法途径诉讼解决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碍于家长不想和学校闹僵及打官司成本高、索赔难等原因,69%的事故方不愿意走司法途径。

7.2 事故责任认定缺乏权威机构。事故处理的责任界定于理赔会牵扯学校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作为处理学生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主题之一,一旦家长与校方协议、教育行政部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来自教育行政部门的问责、家长的责问及索赔都会给学校及主管领导巨大压力。实践中即使行政挂在教育局的未保部门作为行政机构出面沟通及完成第三方部分功能,但碍于其挂靠教育部门缺乏公立性的角色背景;缺乏责任认定的鉴定权;缺乏相应部门规章、调解条例及终止权利等。因此必须通过引入社会第三方的调节模式,环节学校压力。^[11]研究表明100%的学校都希望专门的机构帮助处理法律咨询、评估、理赔、司

法鉴定等相关事务,93.6%的学校认可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取得专门机构的协助。

7.3 现有赔偿渠道难以达到事故赔偿要求。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医疗赔偿,个别动辄上万,甚至几十万,更不要说个别案例的精神赔偿费,使得依靠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在支付此类费用时杯水车薪。目前为使伤害赔偿社会化,保险无疑是解决学校教育教学活动风险问题的最佳有效途径。

7.4 网络平台的发展,导致舆情控制难度加大。网络平台发展及舆论通道丰富使得信息传递愈加便捷宽广,导致论坛、博客、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事件及信息迅速成为关注的焦点,引发传统媒体的大规模介入。基于上述缘由,学校面对突发事件,学校缺乏正确的媒体观念及有效的舆论引导策略,尤其是忽视网络在舆论导向中的作用,从而使得措施抢占舆论先机,规避谣言及丧失舆论主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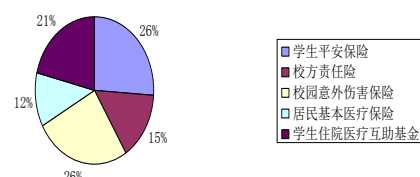


图5 保险金支付实际赔偿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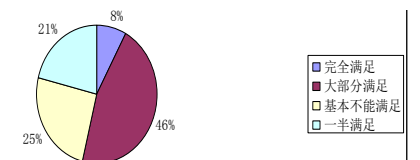


图6 事故赔偿金的保险来源

7.5 预防机制还不够完善,缺乏案例指导。学校面对纷繁多变的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一方面缺乏专业知识技能的应急与处理指导,另一方缺乏机制体制保障支持,使得学校难以以规范化案例形式定期指导学校相关老师从容应对校园体育运动突发伤害事故发生,其预防机制仍待加强。

8 高校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机制建议及完善

8.1 完善校内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校园安全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建

立于安全促进和伤害预防的自然环境,即学生活动场所和配套设施。学校每学年至少一次全面安全评估,即定期对校内建筑物、玩耍场所及运动场所等相关设施予以必要维护,保证经费充足,以满足检查维修及更新校内环境;重视校内健康教育,以“内容科学化实施规范化”为目标开展健康教育工作;重视安全体育教学,提供安全的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加强对学生体育活动的监管,确保体育活动场所及相关设施安全达标;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研习;加强组织领导,强调安全事故预防重要性教育。

8.2 建立高效权威的事故认定和调节机制。在发挥校方及班主任参与,安保部门及时介入,主动安抚及协助家长学生接受学校调解的基础上,应设立由专业人士组成、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机构;同时完善安保工作条例,明确第三方事故认定机制。

8.3 完善赔偿机制,加强社会保障。建立社会保险转嫁赔偿责任,使校园侵权赔偿社会化;同时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设定及管理赔偿范围、认定、监管。如设立校内体育运动伤害事故赔偿准备金,即每学期从教育经费中按比例划拨一定比例金额预备伤害赔偿;完善相关商业险,如将险种修改为校园伤害事故,扩大校方受益范围。

8.4 建立精细事故处理规章制度,加强政策法规告知与宣传。碍于国内现有条例归责相对模糊性,依据《学校安全条例》,设立一些针对学生错误行为和家長监护责任的细则,通过学校宣传栏、告家长书等形式宣传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法律法规、保险规定及安全须知,使家长建立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

8.5 结合医教融合机制,提高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处理能力。结合省市医教融合项目,充分发挥教育与卫生资源两方面作用,形成优势互补、依责履职的合作工作机制,为在校学生提供安全便捷的公共卫生服务,为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妥善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8.6 建立高效快捷事故报送与舆情

预警机制,充分发挥信息优势。完善校园周边地区视频监控系统布建,将校园出入口周边视频监控纳入属地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平台,为安全事故监测及判断提供准确依据。发挥技术优势,构建网上投保、报案、理赔平台。

9 结论

9.1 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具有威胁性、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性和处理时间紧迫性等特征,需要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一个完整的突发事件预防、处置、善后的全程适时监管机制,使得高校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

9.2 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流程存在如下困难及问题,如学校作为事故处理的“中心”角色,面对诸多干扰因素,其快速高效稳妥的处理能力欠缺;精确事故责任认定是事故处理的关键,在面对涉及多方利益及环节压力时处理起来困难重重,缺乏第三方独立机构参与及多方协调确认的高效流程;重大事故处理中涉及的医疗紧急救护、司法支持及保险理赔的综合协调能力薄弱。

9.3 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流程及程序,首先需要快速有效的对事故进行现场处理;其次是通过各方协调由事故责任方对学生伤害事故带来的生命

及身体损失予以利益补偿;最后必要情况下通过法律责任的追究或承担等方式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

9.4 高校生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机制应从如下方面完善,完善校内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校园安全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高效权威的事故认定和调节机制;完善赔偿机制,加强社会保障;建立精细事故处理规章制度,加强政策法规告知与宣传;结合医教结合机制,提高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处理能力;建立高效快捷事情报送与舆情预警机制,充分发挥信息优势。

【参考文献】

[1] 闫振龙,何昌珂,苏洋.大学生运动伤害与风险防控研究[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9(4):126-130.

[2] 闫建华.学校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的特征、法律归责及风险防控措施研究——基于对58例裁判文书的荟萃分析[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7,43(05):13-19.

[3] 张智敏,王志强,张育存.高校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9,31(5):443-447.

[4] 方芳.学校体育政策执行困局及破解对策——基于学生伤害事故司法判例的视角[J].中国教育学报,2018,(5):57-62.

[5] 于婷婷.高校体育伤害的法律问题审视[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8,35(6):

653-656.

[6] 王聃.我国学校体育教育中的侵权行为与伤害责任认定[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6,33(03):278-283.

[7] 连小刚,石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育活动伤害保险的现实困境与破解之策[J].中国体育科技,2018,54(3):12-21.

[8] 刘水庆.论学生体育伤害事故中的校方责任及其追究限度[J].中国体育科技,2019,55(06):71-80.

[9] 段斌斌,孙霄兵.给学校减负还是令监护人担责——年龄下调背景下的学生伤害事故分析[J].中国教育学报,2017,(08):51-56.

[10] 王先亮,张瑞林,王瑞静.青少年体育保险的历史变迁与推进路径[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7,29(04):339-342.

[11] 方芳.从司法案例大数据反观学校在校园安全事故中的责任与限度[J].现代教育管理,2017,(6):59-64.

作者简介:

曹礼(1982--),男,汉族,浙江绍兴人,研究生,讲师,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从事工作: 体育教育。

通讯作者:

詹崇将(1976--),男,汉族,江西上饶人,副教授,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研究方向: 体育教育学。